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39586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1日

商 标

谊宏扣具

申 请 人 王聪

地 址 河北省高碑店市泗庄镇宋辛庄伙村18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京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合成橡胶；